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上市公司”、“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6年4月25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1号）。根据重组问询函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上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2：**

请补充披露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中国）”）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等。同时，请补充披露德马吉（中国）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模式，请说明德马吉（中国）既是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又是标的公司的客户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德马吉（中国）的历史沿革**

根据德马吉（中国）所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转让协议》及德马吉（中国）的确认：

**1、德马吉（中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0号卓能广场15楼E座

法律地位:	Body Coporate
董事:	邱梦辉
发行股份:	10,000 股
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邱梦辉持有德马吉(中国) 100%股份

## 2、德马吉(中国) 历史沿革

### (1) 德马吉(中国) 的设立

根据王翔的确认、德马吉(中国) 的商业登记证以及周年申报表, 德马吉(中国)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 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0 号卓能广场 15 楼 E 座, 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 全部配给王翔。王翔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德马吉(中国) 的注册资本已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德马吉(中国) 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 德马吉(中国) 的注册资本未约定需要进行实际的缴纳。

德马吉(中国)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翔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 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7 日, 王翔将其所持有的德马吉(中国) 10,000 股股份以港币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梦辉, 邱梦辉担任董事。

2015 年 7 月 17 日, 王翔与邱梦辉签署了《转让协议》, 约定: 王翔将其所持有的德马吉(中国) 10,000 股股份以港币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梦辉。

### (3) 德马吉(中国) 申请注销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 德马吉(中国) 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税务局提交注销申请资料, 德马吉(中国) 正在按照香港法律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 二、德马吉(中国) 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德马吉（中国）与标的公司主要的合作模式包括：

（1）标的公司作为德马吉（中国）的服务提供商承接中国境内展览展示业务；

（2）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服务提供商承接中国境外展览展示业务；

（3）德马吉（中国）受德马吉委托向第三方客户收取业务服务费或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业务。

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 三、德马吉（中国）既是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又是标的公司的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德马吉（中国）与德马吉均受同一控制人王翔控制，均以开展创意展示设计类业务为主。德马吉（中国）注册地点在香港，主要出于与境外客户及供应商沟通的便利性而设立；德马吉（中国）作为业务主体主要与境外的供应商和客户开展创意展示设计的相关业务；德马吉设立于中国境内，主要与境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开展创意展示设计的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涉及境外客户，基于境外业务开展的便捷性考虑，标的公司与德马吉（中国）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相应业务；而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由于德马吉（中国）签订的业务涉及境内的客户，基于境内业务开展的便捷性考虑，德马吉（中国）与标的公司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标的公司作为德马吉（中国）的境内服务提供商提供相应业务。所以，从形式上看，德马吉（中国）既是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德马吉的客户。

### 四、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德马吉（中国）的出资与转让符合相关要求，其注册资本已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德马吉（中国）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德马吉（中国）的注册资本未约定需要进行实际的缴纳。综上，

未发现德马吉（中国）存在出资瑕疵。

经核查，并根据王翔出具的承诺函，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德马吉（中国）与德马吉均受同一控制人王翔控制，均以开展创意展示设计类业务为主。德马吉（中国）注册地点在香港，主要出于与境外客户及供应商沟通的便利性而设立；德马吉（中国）作为业务主体主要与境外的供应商和客户开展创意展示设计的相关业务；德马吉设立于中国境内，主要与境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开展创意展示设计的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涉及境外客户，基于境外业务开展的便捷性考虑，标的公司与德马吉（中国）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相应业务；而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由于德马吉（中国）签订的业务涉及境内的客户，基于境内业务开展的便捷性考虑，德马吉（中国）与标的公司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标的公司作为德马吉（中国）的境内服务提供商提供相应业务。所以，从形式上看，德马吉（中国）既是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德马吉的客户。

上述德马吉（中国）与德马吉之间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具有合理性；其交易定价均为依据行业市场规则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德马吉（中国）目前已进入注销程序，不会对德马吉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问题4:**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和4,225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承诺业绩较之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同时，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承诺业绩较之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终端消费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会展营销服务行业作为文化创意行业的细分行业，也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德马吉作为拥有全球化业务覆盖能力、多地域产业链整合的一体化运作能力的文化创意展示服务提供商，充分把握了会展营销服务市场迅猛发展的红利，创意展示设计业务和活动创意策划业务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高增长趋势，其中活动创意策划业务尤其明显。2015年度德马吉活动创意策划业务收入占2015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0.58%，较2014年度增长了1,497.94万元，同比增长率为292.74%，同时，德马吉通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技术沉淀，拥有包括晶科能源、华为集团、中国中车、等在内的在华外企、大型国企、民企巨头作为其主要服务客户群，并形成较大的客群消费粘性。2015年度，德马吉抓住该市场机遇，依托自身的核心设计能力，辅助客户进行全球化业务的开拓，帮助客户在全球领域进行品牌展示。报告期内，海外会展业务收入约为2,711.28万元，较2014年度海外会展业务收入增长65.32%，带动德马吉2015年度收入快速增长。

综上，由于德马吉团队在业务结构上的不断优化，以及着力拓展海外业务市场，德马吉2015年度呈现高增长趋势，其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865.23万元，增长率高达383.13%。根据德马吉管理层的预计，随着市场逐步饱和，市场趋于成熟，德马吉在承诺期内将随着市场的缓和增长趋于相对平稳，2017-2020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均低于2016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并且呈逐年放缓趋势。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德马吉在承诺期内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为30%，与德马吉管理层的预测趋势相适应。

公司在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六、董事会对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三）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二、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德马吉补偿方帮林投资、德亿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若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方应补偿的金额如下例所

示：

帮林投资应以股份方式向岭南园林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度预测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60%÷承诺期内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之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德亿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向岭南园林进行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度预测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40%÷承诺期内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之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综上，德马吉业绩补偿方帮林投资、德亿投资分别按照60%和40%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其中，帮林投资以股份进行补偿，德亿投资以现金进行补偿。

2016年承诺净利润为2,500万元，假设当年截至期末实际净利润为1,500万元，且不存在派息、送股等行为，根据计算方式，帮林投资2016年的以股份补偿的数量=
$$\frac{(2,500-1,500) \times 60\%}{(2,500+3,250+4,225)} \times 37,500 / 28.83 - 0 = 782,393$$
股；德亿投资2016年以现金补偿金额为=
$$\frac{(2,500-1,500) \times 40\%}{(2,500+3,250+4,225)} \times 37,500 - 0 = 1,503.76$$
万元。

若触发补偿义务，德马吉补偿方帮林投资同意在当期年报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简称“回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岭南园林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帮林投资。帮林投资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180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帮林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A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帮林投资所持股份总数外的岭南园林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德马吉补偿方德亿投资同意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岭南园林支付当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本次业绩承诺方中，帮林投资对其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已经出具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岭南园林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36个月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期限有利于保证上述业绩承诺方履行。

此外，为保障触发补偿义务时相关安排能够得到实施，上市公司对于需向德亿投资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15,000万元设置了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1	德亿投资	13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但若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时，如果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不足支付应补偿的金额，则可能出现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四）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四）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帮林投资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岭南园林股份锁定期为三年，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本次交易中对股份锁定进行的安排可保障与股份相关的补偿义务切实可行。

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分别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30个工作日后，经岭南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马吉2016年、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德亿投资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等分期支付方式可有效增进与现金相关补偿义务落实可行性。

但若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时，如果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不足支付应补偿的金额，则可能出现交易对方无

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四）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四）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楚媚

陈禹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